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27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莊雪君

被告 普萊爾國際風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程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運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冠群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2元，嗣經台灣之星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5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但因服務不好，被告已終止契約，且早已結清電信費。且原告自106年1月17日債權移轉迄今已超過2年，電信費應適用民法127條第8款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，被告主張民法第144條拒絕給付

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「商品」，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，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，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。又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，最高法院著有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所謂「商品」定義之範圍，應自該商品是否屬「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」以為觀察。而「電信」係指利用有線、無線，以光、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，「電信服務」，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，電信法第2條第1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諸電信業者既以提供電話網路傳遞聲音為業務，則保持該電信網路之暢通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之「商品」無疑。且民法於18年頒布時，並無「服務」之概念，而立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，自無將本條之商品限定為動產之必要。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，提供有線、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，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，幾無不人手一支行動電話，使用至為頻繁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故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

適用。再按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，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台灣之星公司電信費3,752元未付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縱若原告主張被告欠費云云屬實，惟上揭電信費係100年間之電信費，此有電信費帳單在卷可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1至45頁），台灣之星公司對被告之電信費請求權既無不能行使之障礙事由，自應由每期應繳納費用時，即得向被告請求，然台灣之星公司並未對被告請求給付電信費，其電信費請求權，顯已逾2年之時效，嗣原告於106年1月17日受讓債權後，於110年6月25日才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應認已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電信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752元，及自10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潯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9 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